錯誤的有罪判決(Wrongful Convictions)－到無罪之路(The Path to Exoneration)

文／沈宜生 上

壹 一個悲慘的故事

1985 年 3 月一個週日晚上，美國德州理工大學（位於 Lubbock）一名學生 Michele Murray，在宿舍附近停車時，一個穿著黃色絨面 T 恤和牛仔褲的男子靠近了她的車，消瘦的臉頰和突出的眼睛，瞬間他強行打開了車門，抽出隨身小折刀，把 Murray 推到副駕駛座位，用刀威脅她脫掉運動服，雖然很驚慌，但她試著記下他樣貌的每一處細節。一陣子後，這名男子帶走了 Murray 的金戒指和手錶，並在車內留下了幾支菸蒂後逃離。她報了警，之後去了醫院，在那兒見到了 Lubbock 市的警官。他讓她描述襲擊者，她告訴警察她記著的一切：留著短髮的黑人、凸出的眼睛。警方根據 Murray 的描述製作了合成圖像，襲擊者被確認為一個非裔美國人。

兩週後一個晚上，正在案發現場附近監視的員警，看到一個開著棕色別克汽車的非裔美國人停下來和一位白人女性聊天，員警注意到他有著一頭短髮，輕微凸出的眼睛；他向她要電話號碼，她拒絕了，他隨後就開車走了。員警查詢別克的車牌，車登記在一名 24 歲德州理工大學學生、退伍軍人 Timothy Brian Cole 的名下，員警認為 Cole 符合「理工性侵犯」的合成草圖，他成了主要嫌疑人。幾個月前 Cole 因持有大麻曾被調查，此時一位警探帶著寶麗來相機前往 Cole 住處，要求他對著木板牆擺造型，警探並沒有提到 Cole 已成為一名性侵案嫌疑人，只說警方正在尋找賣大麻的人，拍一張照片有助於破案，Cole 覺得這個要求很奇怪，但是還是同意了。之後警方將 Cole 的照片和其他 5 張照片一起附在一張紙上，排放成「六格檔」給 Murray 指認，6 張照片中的 5 張是標準的面部相片，Murray 的視線很快被 Cole 的寶麗來式相片吸引住，相片中的 Cole 站在木板牆前直視鏡頭，她思索了一下，隨後指著 Cole 的照片說：「我想應該是他」。第二天，4 名警察拘提 Cole，搜查他的臥室，發現 1 個女士金戒指，1 把折刀，1 件黃色 T 恤，在 Cole 的車裡，發現了 Winstons 煙的空盒，正是 Murray 所稱性侵犯所抽的煙牌。

1986 年 9 月，Cole 因嚴重性侵罪受審，證人是 Michele Murray，檢察官要求她指認襲擊者時，她指著 Cole：「他就坐在那兒，穿著藍色西裝。」雖然 Cole 為自己的清白辯護，他請出證人，作證說案發當晚他與 Cole 同在宿舍裡，Cole 整晚為生物考試複習，Cole 有哮喘並不吸菸，在他車裡留下的 Winstons 煙盒是朋友留下的，從 Cole 房裡收回的襯衫經過測試也與性侵犯所穿的不相符合，女用金戒指則屬於 Cole 室友的女朋友。但檢察官 Darnell 並沒有對被告這些陳述進行申辯，相反的，他始終重複他的論辯核心：Murray 是該案的唯一目擊證人，她以絕對的自信辨認性侵者。沒有一位非裔美國人的陪審團，在發出罪行裁決前考慮了 6 個小時，Cole 最終被判處 25 年有期徒刑。Timothy Cole 隨後入獄服刑，獄中寫信總是堅稱自己無辜，「這一切對我太不公平了」，他給母親寫道，「我的未來已經被毀掉了」。1999 年，入監 13 年後，他因呼吸衰竭死在監獄，時年 38 歲。

2008 年的一個週三，Murray 從 Wal-Mart 超市購物回來，在電話答錄機收到一條信息，是當時她的性侵案調查員 George White 留下的，電話中 White 告訴她 Timothy Cole 9 年前已經去世，她感到如釋重負，「為什麼你現在要告訴這件事？」她說，「Cole 並沒有性侵妳」White 說道，Murray 感到震驚。在此前 1 年，Timothy Cole 的母親 Ruby Cole Session 收到 1 封信，來自 1 個叫做 Jerry Wayne Johnson 的德州服刑犯人，信是給 Cole 的。「自 1995 年起，我就一直想要找到你，並告訴你我希望可以坦白，你被錯判的 Lubbock 性侵案事實上是我做的。」Johnson 寫道，「通過我的坦白書和 DNA 測試，你很有可能最終洗脫罪名……無論需要什麼，我都會做。」Johnson 因在 Lubbock 附近犯下兩起性侵被判處無期徒刑， 當時正在德州監獄服刑。1995 年，在 Murray 被性侵案的追訴時效過後，Johnson 給 Lubbock 法院寫了封信，聲請 1 名律師幫助他自首，但 6 年來沒有收到回音，他還曾至少寫了 10 封信給很多記者及刑事司法官員，包括當時已經成為 Lubbock 地方法官的 Murray 案檢察官，但他的要求都杳無音訊。最終，Johnson 找到了 Cole 家的地址並直接寫信給他，以為他當時還活著。

德州清白專案（ The Innocence Project of Texas）的律師 Jeff Blackburn 幫助 Cole 的家庭聯繫 Lubbock 地方檢察官，要求他重啟案件，檢察官同意提出對仍然保留的 Murray 案證據包進行檢驗的要求，檢驗結果證實了 Johnson 的供認。愧疚感戰勝了恐懼感，Murray 打了電話給 Ruby，「當聽到這一切時我目瞪口呆，」「很難用言語來形容我是多麼感到糟糕和抱歉。」Ruby 則講起了 Timothy 的故事：他是如何通過參軍入伍為家庭減輕了經濟負擔，他是如何成為年幼的弟妹們心中的父親形象，而警方和檢察官將 Timothy Cole 描繪成一個暴徒。Murray 第 1 次獲得一個人立體而真實的形象，不久 Murray 和她的丈夫搭機前往 Dallas，去了 Ruby Cole Session 的家。灰色短髮的 Ruby 站在門口，Murray 低垂著頭羞怯地走去，當她走上台階時，Ruby 用手指抬起了 Murray 的下巴凝視她，隨後 Ruby 張開雙臂，而 Murray 則哭泣著擁抱了她，「妳得學著忘記這一切，」Ruby 告訴她，「妳沒有做錯什麼，妳和我兒子一樣都是受害者。」Murray 表明了她的遺憾，那個時候她和 Timothy 同是德州理工大學的學生，但兩人卻從未見面。「Timothy 就在幾個街區外，如果你願意，可以親自對他說。」Ruby 握著 Murray 的手，把她帶到 Cole 的墓前，墓碑的草坪修剪整齊，墓誌銘註明了 Cole 從軍的經歷。Ruby 在 Murray 身邊站立了一會，隨後走開，給了她一些私人空間，Murray 低頭凝視了墓碑，安靜地啜泣著。

2009 年 4 月 7 日，Murray 出庭作證，「我之所以在這裡的原因是，他本不應該被判有罪。」她說，「如果他們」（Lubbock 警探）「確實做了一些事以便勸服我進行指證，那麼就需要有明文法律來改變他們在目擊者指認過程中的行事方式，因為我只是普通人，在給出描述後我已經盡了最大努力，這是我真正能做到的部分。」法官 Charles Baird 告訴 Murray，她不應該為 Cole 的遭遇而責怪自己，「我也試著不這樣做，」她說，「但仍然很難，因為那關乎性命，他是一個活生生的人，他不應受到這樣的命運。」她展示出了一張海報大小的 Cole 的照片，「沒有一個人應該受到這個年輕人所遭遇的不幸」。最後 Jerry Johnson 坐上了證人席，他唸出了書面自白陳述，他凸出的眼睛在厚重的鏡片後變得模糊，「我應該為這一切負責」他說，「我真心為自己可悲而自私的行為感到抱歉。」當 Johnson 被帶離法庭時，Ruby 要求法警代她向 Johnson 表示感謝，謝謝他出庭作證。「我已經從事這項工作近 30 年了，這是我見過的最悲傷的一個案件。」 Baird 法官說道，「我認為 Timothy Cole 的名譽遭到了錯誤的侵害，他的名譽必須得到恢復，他的正義應該得到伸張。」州長 Perry 根據法院的判決，授予 Timothy Cole 死後赦免（posthumous pardon），在赦免儀式上，Perry 引用了聖經箴言 22 章 1 節：「聲譽比財富可貴，人格比金銀可羨」[1]。2014 年 Lubbock 市政府在大學路第 19 街口，為 Timothy Cole 立了一座紀念雕像，2015 年 5 月 15 日德州理工大學授予 Timothy Cole 榮譽學位，為這個悲慘的故事畫下了句點[2]。

貳 引言

根據美國國家「死刑資訊中心（The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3]」統計，從 1973 年以來，總共有 156 人從死刑名單被判無罪釋放[4]，最近的一件是 2015 年 10 月 12 日 Derral Hodgkins 案，Hodgkins 被控殺害其前女友，經陪審團認定有罪，並由法院依陪審團 7-5 投票比之建議，判處死刑。這些案件從被判死刑確定到再審無罪釋放，其期間平均是 11.3 年[5]，每個案件各自有一個悲慘的故事，同時也都代表著一個刑事司法的錯誤。

幾百年來，刑事司法已發展成，依賴一再改進的訴訟規則和證據法則，來確保在審判最終之日，有罪的人受到制裁，無辜的人獲得無罪。這些規則或法則，不管是經由習慣暨普通法的發展，或者藉著立法程序制定法律，總是希望經由審判程序和調查辯論，得以查明事實獲得真相。然於上世紀 90 年代，美英等國的學者、律師相繼推動了「無辜者運動（Innocence Revolution）」，在不同地區檢討刑事司法的冤錯案件，對那些被錯誤判刑和拘禁在監的人施以援手，進而檢驗刑事審判的正確性，檢討刑事司法的體制性問題，包括死刑的正當性等。迄今為止，無辜者運動已經深入人心，對現行司法體制產生了重大的影響。本文擬以美國經驗，介紹學術研究、無辜者運動、實證研究，以及刑事錯案的成因暨對策。

參 啟蒙與學術研究

1932 年美國耶魯大學法學教授 Edwin Borchard 發表其著名的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Sixty-Five Actual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一書，指出 65 個錯誤的有罪判決[6]，開啟了現代有關錯誤有罪判決之研究。之後美國學界相繼投入，包括 Jerome Frank 法官和他的女兒 Barbara 於 1957 年分析一系列的錯誤有罪判決[7]，Hugo Bedau 和 Michael Radelet 於 1987 年舉出了 350 個死刑案件的錯誤判決[8]，1992 年 Constance Putnam 加入 Bedau 和 Radelet 的團隊，3 人擴大找出了 20 世紀超過 400 個錯誤有罪判決案件[9]。專門研究不實自白的學者 Richard Leo 和 Richard Ofshe 找出了另外 60 個當代由警察導出不實自白的案件[10]。雖然這些被舉發的案件是否確實是錯誤的判決仍有爭議[11]，然

（文轉三版）

註釋

1. Innocence Project, *Timothy Cole – Time Served: 23 years*,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ases/timothy-cole; Paul Kix, *Recognition-How a Travesty Led to Criminal-Justice Innovation in Texas*, The Newyorker Magazine (January 18. 2016), http://www.newyorker.com/magazine/2016/01/18/recognition-annals-of-justice-paul-kix.
2. Betsy Blaney, *Statue of Tim Cole dedicated in Lubbock*, The Associated Pres., http://www.star-telegram.com/news/local/.../article3873738.html.
3. The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 於 1990 年設立，是一個提供媒體及公眾關於死刑議題之分析暨資訊的國家非營利組織。
4. 另有 13 件，在爭議中，已執行死刑。
5.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 *Innocence and the Death Penalty*, http://www.deathpenaltyinfo.org/innoc.htmll (accessed Aug. 31, 2016).
6. Edwin M. Borchard and Lutz E. Russell,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Sixty-Five Actual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Garden City, NY: Garden City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32).
7. Jerome Frank and Barbara Frank, Not Guilty, London: Victor Gollancz (1957).
8. Hugo Adam Bedau and Michael L. Radelet,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Potentially Capital Cases*, 40 Stan. L. Rev. 21, 179 (Nov. 1987).
9. Michael L. Radelet, Hugo Adam Bedau, and Constance E. Putnam, In Spite of Innocence:

（文接二版）

而這些學者的努力，使得對錯誤判決之探討不再只是個別的論文或書籍，而成為一個學術研究的領域。近年來，美國的一些法學者轉入對不同國家改進或防範錯案機制的比較研究，例如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U.S.-Asia Law Institute）對在這議題有具體成效之英國、澳洲等國，以及一些亞洲國家進行研究。

肆 清白專案與案例檢討

除了學術研究外，更重要的是，由 Barry C. Scheck 和 Peter Neufeld 兩位扶助律師於 1992 年創設之清白專案（Innocence Project）。這本是紐約 Yeshiva 大學 Benjamin N. Cardozo 法學院、美國司法部和美國參議院的一個聯合研究，此研究發現目擊證人的誤認是造成逾 70% 錯判的原因。後來清白專案於 2003 年成為一個非營利的法律組織，利用基因鑑定方法證明被錯判有罪的人之清白，並揭露造成冤獄的原因，藉以改革刑事司法[12]。截至本文撰寫之時 2016 年 9 月 3 日，共有 344 名美國人被誤判重罪，嗣因清白專案而獲得再審無罪，這些案件幾乎都涉及不同程度的性侵，且其中約 25% 還涉犯謀殺。從判決有罪確定，到再審無罪釋放，期間平均是 14 年[13]。

而上述美國「國家死刑資訊中心」所統計之錯誤定罪案件，都是經由司法之撤銷改判（acquitted）、駁回控訴（charges dismissed）或赦免（pardoned），正式認定之前的死刑或其他有罪判決是錯誤的，這些案件開啟了各州及聯邦案例研究的機會。例如 1989 年，來自幾個主要法律事務所法扶律師所組成的「維吉尼亞清白委員會（Innocence Commission for Virginia）」著手維吉尼亞州 11 個錯誤判決的個案研究，國家司法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14] 於 1990 年代初委託專家學者成立小組，從事錯誤有罪判決的檢討[15]，2000 年伊利諾州成立「里安委員會（Ryan Commission）」藍帶小組（blue-ribbon panel），調查該州 13 件誤判的死刑案件[16、17]，北卡羅來納州於 2006 年成立清白調查委員會（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審查誤判案件[18]，其他如印第安納州、亞利桑那州等也都相繼成立類似的委員會調查該州之死刑案件[19]。

伍 崩潰的制度

而最重要的是，美國聯邦司法部委託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對全美國死刑案件進行完整的統計研究，研究對象為 1973 年 1 月 1 日至 1995 年 10 月 2 日止 23 年間總共 4578 件死刑案件的適用情況。這一研究由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 James S. Liebman 教授主持，許多法律學、社會學和統計學方面的教授和博士生都參與了這一研究。研究於 1995 年開始，2002 年結束，前後歷時 7 年，分成兩個階段，第 1 個階段從 1995 年至 2000 年 6 月，研究小組提出「一個崩潰的制度：1973 年至 1995 年的死刑案件誤判率（A Broken System: Error Rates in Capital Cases, 1973-1995）」的研究報告[20]，第 2 個階段從 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2 月，研究小組提出「一個崩潰的制度 2：為什麼死刑案件錯誤如此之多，應如何應對？（A Broken System, Part II: Why There Is So Much Error in Capital Cases, and What Can Be Done About It ）」的研究報告[21]。報告 1 研究美國死刑誤判的現狀，報告 2 研究美國死刑誤判的成因及對策。報告指出，自 1973 年至 2002 年 1 月份第 1 週，全美國有 99 名死刑犯後來被認為是無罪[22]。另外刑事審判錯誤的有罪判決，不單是美國的問題，而是一個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23]，因此國家司法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於 2010 年 9 月 13、14 日召開錯誤有罪判決國際研討會，探討在對抗制（adversarial system）或審問制（inquisitorial system）的刑事審判，錯誤的有罪判決成因之共通之處[24]。

陸 錯誤判決的原因與對策

上述這些不同的實證研究重複反映了一些相同的結果，其中有 7 個重要的原因，包括錯誤的指認（mistaken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被告不實自白（false confessions）、告密者或共犯的偽證（informant or accomplice testimony）、鑑識科學不完善（imperfect forensic science ）、檢警的不當行為（prosecutorial misconduct）、辯護律師的失職行為（inadequate defense representation）。除了這幾個主要原因外，其他諸如種族效果（race effects）、定罪的社會壓力（community pressure for conviction）、媒體效應（media effects）等也是可能的因素。本文擬就其中錯誤的指認、被告不實自白、告密者暨共犯的偽證等三種成因與其對策，以及針對死刑案件特別提出的對策，即提高證明強度與禁止假釋的終身監禁等項，分別敘述、討論如下。

一、目擊證人錯誤的指認

（記得是在臺北地院刑庭的時候，一件於深秋下著細雨傍晚時刻發生在北車前忠孝西路的飛車搶劫案，被害婦女明確指認被告就是騎機車搶她掛肩皮包的人，她被搶瞬間，清楚看見搶匪體型暨穿著深藍色背部有一條白色反光橫條線的雨衣，而警察在被告每天所乘騎機車置物箱內，啟出之深藍色背部有白色反光橫條線的雨衣，經被害人指認係搶匪作案時所穿雨衣無誤，且被告體型與搶匪相同。被告於刑案辯論終結還押時，轉頭對我說：「法官，你如有空，請於下雨天時，到台北車站前的天橋。」一周後某天下班約下午 7 點，走出北院，天已暗下著雨，望著天邊想到一周前被告的話，我決定步行到北車，站在橫跨忠孝西路的天橋上約 10 分鐘，我看見了 6 部駕駛穿著深藍色背部有 1 條白色反光橫條線雨衣的機車經過。那個案件我判了被告無罪。1 年後，警方偵辦另一件搶劫案時，在嫌犯住處起出了本件搶案被害人被搶的身分證暨信用卡，這名嫌犯也承認 1 年多前發生在北車前的飛車搶劫案，是其所為。）

美國全國已知的錯誤有罪判決，其中 3/4 是因為或部分因為目擊證人指認錯誤所致[25]。人對記憶的使用分成 3 個階段，而每個階段都有可能出現失誤導致辨認錯誤。第 1 階段指目擊者案發當時所看到（acquisition），可能出現錯誤的因子有分散注意力之事物（distraction），最強烈的是兇器和血。人的大腦在高度緊張下會自動放大最危險的信號，在沒有兇器、血等危險信號下，威脅在於那個人，被害人或其他目擊者會注意他的臉。但如果有了兇器等，被害人的大腦會自動忽略兇手的容貌而注意兇器（weapon focus effect）[26]。另一因子是人種，有些時候人很難區分自己種族之外的人，有一種比如白人長得都一樣，黑人長得都一樣的錯覺（cross race identification bias）[27]。第 2 階段是目擊者存下這些記憶（storage），有時瞭解到這些信息的重要性時會反覆在腦中重播，在反覆回放過程中，人會無意識地放大認為重要或者對他有利的信息，縮小認為沒有意義或對己不利的信息。第 3 階段是最後辨認時對記憶的使用（retrieval）可能會有熟悉偏見（familiarity induced bias），時間間隔較長的情況下，目擊者可能把一個當時在現場看到的路人，指認成兇手。因為人可以記住當時看到的那幾張臉，但一段時間過後，這些臉背後的事情很容易被遺忘，目擊者可能會覺得自己當時在案發現場見過這張臉，那麼這張臉就是兇手，反而把兇手認成路人[28]。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訪問學者）

註釋

Erroneous Convictions in Capital Cases, Leban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4).

10. Richard A. Leo and Richard J. Ofshe, *The Consequences of False Confessions: Deprivations of Liberty and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Age of Psychological Interrogation*, 88 J. Crim. L. & Criminology 429 (1998).
11. Stephen J. Markman and Paul G. Cassell, *Protecting the Innocent: A Response to the Bedau-Radelet Study*, 41 Stan. L. Rev. 121 (1988); Paul G. Cassell, *The Guilty and the "Innocent": An Examination of Alleged Cases of Wrongful Conviction from False Confessions*, 22 Harv. J.L. & Pub. Pol'y 523 (1999).
12. 其後美國各州陸續成立 Innocent Project, 除了美國外，加拿大、英國、澳洲和紐西蘭等國也都有 Innocence Project。後來並成立一個鬆散的聯屬網路協會 (a loosely affiliated network)，2005 年有 15 個會員，目前共有 69 個會員，其中 56 個在美國境內，有 13 個在其他國家，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for Innocence) 也已申請加入 Inocence Network。
13. The Innocence Project,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 (assessed Sep. 3, 2016).
14.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是 1977 年 11 月由司法部長 Griffin Bell 向卡特 (Carter) 總統建議成立的聯邦機關，以取代原有的執法協助管理局 (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
15. Edward Connors, Thomas Lundergan, Neal Miller and Tom McEwen, *Convinced by Juries, Exonerated by Science: Case Studies in the Use of DNA Evidence to Establish Innocence after Trial*, xxviii,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1996).
16. Jon B. Gould, The Innocence Commission: Preventing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Restoring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37-42 New York: NYU Press (2009).
17. 伊利諾州州長 Pat Quinn 於 2011 年 3 月 9 日簽署法案，宣布廢除該州的死刑制度，伊州由此成為美國第 16 個廢除死刑的州。當天 Quinn 州長發表聲明稱，他是憑良心簽署廢除死刑法案，死刑可能會導致冤假錯案發生，「我認為廢除死刑是正確且公正的」。此外他還宣布將 15 名死囚的刑期減為終身監禁。伊利諾伊州前州長 George Ryan 在 2000 年 1 月宣布暫停死刑後，該州已有 10 多年沒有執行過死刑。
18.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http://www.innocencecommission-nc.gov.
19. Keith A. Findle, *Learning from Our Mistakes: A Criminal Justice Commission to Study Wrongful Convictions*, 38 No.2 California Western Law Review 333, 349-50 (2002).
20. James S. Liebman, Jeffrey Fagan and Valerie West, *A Broken System: Error Rates in Capital Cases, 1973-1995* (2000), http://www2.law. columbia. edu/instructionalservices/liebman.
21. James S. Liebman, Jeffrey Fagan, *Andrew Gelman, Valerie West, Garth Davies and Alexander Kiss, A Broken System, Part II: Why There Is So Much Error in Capital Cases, and What Can Be Done About It* (2002), http://ccjr. policy. net/proactive/newsroom/release. vtml? id=26641.
22. Id. at 24. 報告所謂誤判率，其實也是推翻率。美國刑事被告在判決有罪確定後有 3 種可能救濟方式，其一是以判決在實體上有錯誤為由，聲請州上訴法院、或聯邦最高法院對案件進行審查；其次是州定罪案件，以憲法權利受到侵犯為由要求州法院對案件進行重新審查；三是聲請人身保護令 (Federal Habeas Corpus)，以憲法權利受到侵犯為由要求聯邦最高法院對案件進行重新審查。
23. 1990 年代中後期，英國有一些錯誤有罪判決被披露，包括 1974 年吉爾福德 4 人愛爾蘭共和軍攻擊爆炸案（Guildford Four）、1975 年伯明罕 6 人炸彈案（Birmingham Six），這些案件的曝光，在英國社會產生了極大的震撼，於是英國政府於 1997 年設置了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負責調查錯誤有罪判決刑事司法的不當，這是獨立政府機構，有獨立的調查權。加拿大從 1996 年起，也陸續成立了調查委員會，調查錯誤的有罪判決。
24. Miranda Jolicoeur,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Wrongful Convictions: Workshop Report (2010).
25. Barry Scheck, Peter Neufeld and Jim Dwyer, Actual Innocence: Five Days to Execution and Other Dispatches from the Wrongly Convicted 95 (2000).
26. Elizabeth F. Loftus, Geoffrey R. Loftus and Jane Messo, Some facts about "weapon focus", 11(1) Law and Human Behavior 55,62 (Mar 1987).
27. Hristian A. Meissner and John C. Brigham, *Thirty Years of Investigating Own-Race Bias in Memory for Faces: A Meta-Analysis*, 7 Psychol. Pub. Pol'y & L. 3 (2001).
28. Elizabeth F. Loftus, Eyewitness Testimon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法律網 ank.com.tw
裁判書
全文內容、裁判主文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訂閱
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